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106 學年度輔導團年刊徵稿暨發表會計畫

一、緣起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度提出「建構中央及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方案」，統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學校層級增進教師教學能力等多項相關補助計畫，各縣市輔導團以在地教育發展與需求為考量，透過輔導團與學校之行動方案，以精進教學為導向，發展各項提升教學品質的各項作為，已蔚為風氣，多元發展十分蓬勃。

自民國 98 學年度起，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群專家學者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同策劃「課程與教學推動成果—科學教育展覽會」交流平台，整合中央與 22 縣市地方輔導團各項資源，就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之推動，課程教學評量之創新，教材教具之研發、輔導團團務運作等面向進行專業交流。

始自 105 學年度，為提升各縣市輔導團交流之深廣，原「科學教育展覽會」改由「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年度研討會」形式，據以 12 年國教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的「探究與實作」為核心，呈現輔導團教師豐富多元的課程實務。此外，為集結各縣市自然領域輔導團年度成果，有效推廣教學資源，進行《自然究會 2017》年刊徵稿並辦理成果發表會，奠下 108 學年度自然科學領綱實施準備之基石。

二、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

三、實施目的

- (一) 建置各縣市輔導團之交流分享平台及學術研究發表機制。
- (二) 探討課程與教學，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 (三) 促進領域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互動，建構中央及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輔導群。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國 22 縣市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
- (四)

五、年刊徵稿主題

12 年國教自然科學領綱中有關「探究與實作」精神與方法的課程教材教法文章或教學實務案例，包括教學現場、探究教學、科學閱讀、戶外教育、教學評量、教材教具等六項子題，請參閱《自然究會 2017》紙本書或「國教署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網站--影子學校 7 自然究會」電子檔 http://shadow-school.blogspot.tw/p/blog-page_18.html

六、 重要時程：

- (一) 截稿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一)
- (二) 結果通知：107 年 5 月 11 日 (五)
- (三) 發表會 PPT 檔案繳交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 (一)

七、 年刊發表會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 (二)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八、 徵稿對象：全國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成員(含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研究員等)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委員。

九、 徵稿內容：與「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相關之課程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的原創性稿件，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翻譯文稿、學位論文、科展作品或相關科學競賽類之稿件，恕不接受。

十、 投稿須知：

- (一) 文稿字數：全文字數以 3,000 字為限，並附必要之照片，如非自行拍攝，請先自行取得照片版權。
- (二) 稿件格式：以淺顯易懂的敘寫方式呈現，版面使用 Microsoft Word，格式為 A4，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單欄、單行間距、中文以標楷體書寫、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書寫 (題目 16 號、內文 12 號)。
- (三) 稿費核支：經審查單位同意刊登後支予稿費每千字 800 元，自行拍攝之照(圖)片支付每張 250 元使用費，至多核支 8 張。
- (四) 稿件交寄：李佳燕助理，投稿信箱 fionalee6157@gmail.com，電話：(02)7734-6753
- (五) 其他：收到稿件後，將依各類文章送請專家學者審查，若經採用，本年刊因編輯需求，保有文字與照(圖)片刪修權。